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梁麥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05/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48/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因應金融海嘯而推出的就業支援措施的進展；及

(b) 2009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3. 委員察悉，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是本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可能需要在翌日繼續舉行，因此議定將原定2010年7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前至2010年7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的措施

(立法會CB(2)1348/09-10(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當中載述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的現行支援措施和加強措施。他告知委員，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的加強措施包括 ——

- (a) 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求職者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以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及
- (b) 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以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下稱"針對性就業計劃")。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5. 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能否真正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現象。林議員和李議員指出，部分工種由於其工作性質、惡劣工作環境、工作時間長及無吸引力的報酬，非常不受求職者歡迎。他們關注到，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若接受不喜歡的工作，做滿3個月，領取該計劃的5,000元鼓勵金後，便會離職。葉議員和李議員認為，錯配是結構性問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無法予以解決。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工種不受求職者歡迎，所以出現大量職位空缺。為了充分利用現有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深入輔導和現金鼓勵，推動已失業一段日子的求職者嘗試其他工種。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是新嘗試，旨

在把未充分利用的生產力引導回到就業市場，幫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從而重建其自尊，並防止他們跌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保護網。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倘若成功，將會推動求職者持續就業，從而一方面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另一方面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現象，充分利用勞動生產力。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在中年就業計劃下，僱主獲提供經濟誘因；根據從中汲取的經驗，受僱最初的3個月，對求職者會否留任至為重要。任職首月的流失率往往最高，約3個月後會逐漸下降和穩定下來。約70%的中年就業計劃參加者會在受僱滿3個月後留任。為鼓勵求職者留任，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的鼓勵金會分3期發放：參加者在成功受僱及到任後，可獲支付500元；當他們受僱滿1個月後，可獲發放1,500元；及至他們成功留任滿3個月，便可領取餘下的3,000元。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可能會在工作3個月後離職。當局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讚賞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梁耀忠議員表示，如果輔導能改變青年人的想法，就未必需要現金鼓勵。他關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能否推動青少年求職。副主席詢問，勞工處有否分析，在心理障礙以外，求職者不願意轉做其他工種的原因。陳健波議員察悉，營業代表職位有大量空缺，他認為這類工作前途光明，並詢問勞工處將會如何激勵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接受這類工作。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澄清，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涵蓋有需要的健全求職者，包括成人和青少年。他們表示，求職者不願意轉做其他工種，報酬和工作時間長並非唯一因素。舉例而言，儘管侍應職位的月薪是介乎7,000至8,000元，而且要求的學歷比較低，但這職位不及薪酬較低而要求較高學歷的一般文員職位那麼受歡迎。問題關鍵在於求職者能否克服對新工種的抗拒心理。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輔導、培訓和提供現金鼓勵來達致此目標。勞工處處長強調，輔導是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主幹。然而，在輔導之餘提供現金鼓勵，將進一步激勵求職者鼓起勇氣，踏出

一步。舉例而言，在輔導過程中，求職者會得到鼓勵去考慮另一個有大量職位空缺的工種，而現金鼓勵會幫助他克服加入陌生行業的恐懼。求職者改變想法後，會勇於嘗試面對可能偏離其過往技能、經驗及社交網絡的新挑戰。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又表示，輔導是改變求職者想法的關鍵，所以當局會增派就業主任到每個就業中心，幫助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的求職者。就業主任會評估求職者的就業和培訓需要，並向他們分析其本身條件與希望尋找的工作所要求的知識和技能有否錯配，以及求職者是否需要調整期望，或透過例如再培訓等措施，收窄本身條件與工作要求兩者之間的差距。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者制訂求職計劃。此外，勞工處會為學生舉辦經驗分享會(例如邀請成功的營業員分享經驗)和職業介紹會，讓他們瞭解就業市場上提供的機會。

11.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a)段指出，求職者在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時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該計劃下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服務，才有資格領取鼓勵金，他詢問此要求目的為何。他亦關注到，居於偏遠地區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若要在該計劃下前往勞工處的辦事處接受一個月的就業服務，可能沒法負擔交通費用。他建議，就業主任反而應主動接觸這些參加者。李卓人議員詢問，在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後不久便已找到工作的求職者，若不接受一個月的就業服務，會否合資格領取鼓勵金。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居於偏遠地區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無須每天與就業主任會面。他可透過電話獲得就業服務，透過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得職位空缺資訊，以及需要時預約親自接受就業主任的輔導。此外，當局會在2010年年中逐步利用現代傳訊技術，向求職者發放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

13.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每位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會由一名就業主任跟進，就業主任會評估求職者的就業和培訓需要，並提供所需輔導。如果參加者未能在第一個月找到工作，勞工處會利用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找出求職者的長處，冀能將

其個性與合適的工作配對。在有需要的時候，勞工處會與他們檢討和調整求職計劃，並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例如指導他們求職技巧，或轉介再培訓服務等。為防止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被參加該計劃之前已經找到工作的求職者濫用，每位參加者須接受一個月的就業服務，才有資格領取鼓勵金。

14. 梁耀忠議員和林大輝議員關注到，當3個月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5,000元鼓勵金時，其收入將會減少25%。如果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隨後選擇離職，將有違該計劃推動持續就業的目的。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維持就業的措施。林議員表示，對於失業人士而言，鼓勵金令他們直接受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標，由惠及22 000名求職者改為惠及15 000名求職者，節省的金錢用來把現金鼓勵的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他表示，經修訂的計劃將有助參加者延長留任時間。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現時必須以務實態度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當局會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並抱持開放態度，推行合適的改善措施。

16. 王國興議員詢問，領取5,000元鼓勵金後離職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能否再次參加該計劃。潘佩璆議員詢問，如果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的工作屬臨時性質，而他受僱一個月後被解僱，他會否有權領取鼓勵金。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參加者在該計劃兩年試驗期內，可就每一階段領取鼓勵金一次。發放鼓勵金的條件之一，是該職位須為全職長工，每月薪金不超過6,500元。即使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在受僱一個月後被解僱，他在成功受僱及到任後，可獲支付500元；受僱滿一個月後，可獲發放1,500元。他在另一份工作任滿3個月，仍可領取餘下的鼓勵金。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若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5,000元鼓勵金，將不再合資格領取鼓勵金。當局會保存參加者的紀錄，以防止濫用。

18. 李卓人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主動向有空缺長期未能填補的僱主反映，有需要檢討

該等職位空缺的薪酬待遇和工作時間。李議員質疑，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張貼的部分職位空缺資料是虛構的，目的是測試求職者可接受的最低工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工作時間長的問題。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預期，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將會改變就業市場的文化，並紓緩工作時間長的問題。勞工處處長補充，僱主不大可能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張貼虛構的職位空缺資料，因為招聘僱員後加以培訓，然後解僱，既昂貴又費時。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勞工處會檢視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如果工作要求或報酬遠遠偏離目前的就業市場條件，勞工處會要求僱主適當地檢討和修訂其工作要求和薪酬。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把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的每月入息上限定為6,500元，作為在該計劃下申領鼓勵金的資格之一。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在釐訂這6,500元的分界線時，政府當局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以及在勞工處刊出的空缺提供的薪酬。就無需工作經驗的營業代表、侍應及售貨員／店員職位而言，月薪中位數約為6,500元。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22. 林大輝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載述一個針對性就業計劃，旨在為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更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他們查詢"嚴重就業困難"的定義。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雖然"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已經整合，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但其他低學歷、情緒及行為有問題、缺乏社交技巧、學習有困難或有其他就業障礙的同年齡層青少年，卻面對巨大的就業困難。針對性就業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培養參與的青少年的知識和工作技能，促進

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發展。針對性就業計劃預計能為500名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見習就業機會。

24. 林大輝議員查詢有嚴重就業困難青年人的數目。葉國謙議員查詢如何識別該500名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當局不知道有嚴重就業困難青年人的數目。在針對性就業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識別和提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參加計劃。經審批後，學員會於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12個月的在職培訓，並每月獲發薪金4,500元。針對性就業計劃旨在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就業、在職培訓及輔導，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勞工處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付學員的薪金、學員的法定權益，以及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參與針對性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如何，其工作如何受監察，以及採取甚麼準則提名青少年參加該計劃。副主席和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針對性就業計劃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是否足夠。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針對性就業計劃是在先前的Action S4計劃的概念上制訂的，Action S4計劃幫助弱勢青少年發展自尊、自信、自我反思及自我增值。參與針對性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長久而來致力提供青少年服務，並已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在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下提供輔導和個案管理服務。這些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可靠的，因為他們有個案經理跟進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的事業及個人發展，在這方面具有經驗。非政府機構在青少年工作方面具有經驗，所以不難識別因情緒或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需要特別援助的青少年。除獲每月的工資資助外，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的學員，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上限達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28. 勞工處處長補充，在訂定培訓名額時，勞工處參考了Action S4計劃的培訓空缺需求，以及有意參加此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預計可提供的見習就業空缺

的數字。針對性就業計劃下的導師須為學員提供深入和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根據統計調查結果，估計非政府機構總計能夠處理約500名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的培訓，為期兩年。關於監察針對性就業計劃的進展，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學員緊密聯繫，確保高危青少年及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在事業和個人發展方面穩步前進。有關非政府機構亦會不時與個案經理檢討學員的表現。

29. 副主席質疑，既然已有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幫助青年人就業，有否需要推行針對性就業計劃。他亦關注到，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可能抗拒針對性就業計劃，因為他們一旦參加計劃，會被標籤為有"嚴重就業困難"的人。黃成智議員查詢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而作出的在職培訓安排。

30. 勞工處處長解釋，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其在職培訓是由私人機構提供的。至於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他們可能無法適應和留在私人機構工作。針對性就業計劃提供一個機會，讓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在受保護的環境下工作，由導師負責日常的監督和培訓。在適當的指導下，幫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改變其想法和工作態度，希望他們最終會為在公開市場上就業作好準備。

31. 關於標籤效應的問題，勞工處處長表示，令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開始工作，這點很重要。一個人的議價能力，只有在受僱時才會增加，而其報酬亦與其學歷掛鈎外，亦與其工作經驗掛鈎。政府當局希望針對性就業計劃除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就業外，亦使他們更瞭解非政府機構的運作，而這些機構的工作環境與私人機構相似。透過在職培訓，他們能夠認識自己的長處，運用到工作上。一旦他們在工作上得到認同，他們的自尊、自信、自我反思及自我增值便會隨之而來。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除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面對面的輔導外，導師亦會在評估學員的職業興趣和性格後，為他們制訂培訓計劃。

32.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針對性就業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30歲以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的當前急

務是幫助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青年人就業。倘若針對性就業計劃成功，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擴展其涵蓋範圍，並調配更多資源，幫助青年人就業。

33. 與會委員一致支持政府當局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針對性就業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IV.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立法會CB(2)1348/09-10(05)及(06)號文件)

34.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在就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下稱"該建議")。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但維持最高金額為10,500元，基金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同意應繼續恪守審慎的原則並達成共識，認為應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下述兩項假期薪酬，並維持最高金額為10,500元 ——

- (a) 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7至14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及
- (b)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

35. 李卓人議員和王國興議員認為，基金委員會有關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尚有不足。他們依然認為，僱員應有權悉數申索所有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因為申索的最高金額為10,500元，況且基金的累積盈餘已多達10億7,490萬元。李卓人議員表示，假設有1 760名申請人(按2009年第三季有441名申請人推算)每人獲批全額10,500元，這類申索的開支每年僅佔大約1,850萬元。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00年實施後，遣散費的金額已大幅下降，令基金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有所改善。

3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委員的建議或會造成所有申索均獲批最高金額10,500元，這不是基金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本來目的。她補充，近年白領僱員向基金提出申請的宗數日漸增多，以致發放的特惠款項較高。舉例而言，在2008年每宗個案的平均特惠款項為19,600元；在2009年上升了約三成，即每宗的相關款項為25,900元。另外，在1997年有一宗事例，單就一家企業倒閉，已耗用基金數以千萬元，基金委員會因而認為應採取審慎的原則。

37. 勞工處處長進而解釋，僱主在任何時間均只須存放每一位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紀錄。當僱主無力償債，便會難以核實在最後一年僱傭期之前僱員累積的年假的申索。至於法定假日，法例規定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須在法定假日前後的60天內安排另定假日予僱員。如雙方同意，僱主可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前後30天的期間內安排代替假日予僱員。僱員在法定假日後的3個月內沒有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假日予僱員，即屬違法。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應僱主要求並為保職位，很多員工已同意押後放取應享有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當公司無力償債，若他們不能悉數申索應享有的權利，實有欠公允。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謂，基金委員會恪守其政策，不鼓勵僱員容忍其僱主拖延不支付法定權益，而是鼓勵僱員立刻舉報不良做法。若僱主妨礙僱員放取應享有的年假或法定假日，僱員應向勞工處舉報。在結業時，授予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責任，不應轉移至基金。

40. 勞工處處長表示，委員可能認為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尚有不足，但該委員會已承諾在相關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因應其實施經驗和基金的財政狀況，再度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鑒於任何進一步延誤立法，都不符合加強保障員工的利益，勞工處處長促請委員通過該建議，盡快讓員工因該建議而受惠。

41. 葉國謙議員詢問，基金委員會對未來兩年其財政狀況是否樂觀，以及會否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這是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該建議，基金的保障範圍將擴大以允許有關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申索，但最高金額為10,500元。在2002年，基金接到2萬多份申請，倘若所有申請人都獲批最高金額10,500元，一年所涉費用逾7,000萬元，數目龐大，須知道在2009年基金發放了約1億7,000萬元。勞工處助理處長又表示，員工被拖欠工資、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可透過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該建議將進一步使被拖欠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員工可向基金提出申請，因此基金委員會認為，以漸進方式逐步改善其保障範圍，才是審慎的做法。勞工處助理處長續稱，基金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提問，鑒於基金目前有盈餘，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有否調整的空間。基金委員會可能在其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大致上支持該建議。

44. 副主席依然認為，公司一旦倒閉，僱員應有權申索所有未放取年假薪酬。他詢問，由於僱主超過12個月不批給僱員年假是合法的，故此有何理據對未放取的年假施加12個月的限制。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勞工處曾參考基金接到的個案，研究僱員的年假薪酬申索，大部分的申索是涉及不超過一個假期年的年假薪酬。

45. 副主席表示，既然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均推介該建議，他會接納建議，惟必須在實施該建議一年後進行檢討。他詢問該建議對基金的財政影響，以及基金委員會在決定應否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時所考慮的指標。

46. 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對實施該建議一年後進行檢討，抱持開放態度。這項檢討旨在收集相關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申索、所招致開支的實際金額，以及金融海嘯對本地經濟的影響。若欠缺上述資料，將難以推算該建議對基金的財政可行性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副主席要求在實施該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數據，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需要收集兩個或以上季度的數據，方可作出有意義的分析。

政府當局

47.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認為，基金在2009年年底有10億7,490萬元的儲備，基金委員會未免過於審慎和保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基金委員會轉達他們的意見。李議員表示，如果僱主認為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有利於建立和諧的僱傭關係，他不反對這項減費建議。

48.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和基金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致力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舉例而言，過去25年，發放予僱員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已由8,000元增加至278,500元，增幅達34倍。基金委員會曾參詳過去10年的經驗，察覺基金的結餘頗為波動，單就一宗無力償債個案可耗費超過6,000萬元，故此必須審慎。基金委員會知悉僱員的關注，並已承諾在實施該建議一年後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

49.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基金委員會的建議，盡快讓員工因該建議而受惠。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勞工處會與律政司致力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50. 主席表示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關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尚有不足，任何進一步延誤立法，都不符合加強保障員工的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2010年10月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為最佳時機。

51. 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